

关于《安徽九华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的回复

安徽九华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送达的《安徽九华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已收悉。经自查，现就相关事项回复如下：

截止本函出具日，安徽九华山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安徽九华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不存在影响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上市公司股票。

特此函复。

安徽九华山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1月16日

